

迴紋針固定處

財團法人臺北市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清寒助學金學校申請表

【附件 1】

文件編號： (由本會填寫)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 年 | 月 | 日 |
| 戶籍地址 |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連絡地址 | □□□□□□ | | | 連絡電話 | () | | | |
| | | | | 手機號碼 | | | | |
| E-MAIL | | | | | | | | |
| 就讀學校 | | 年級 班級 | | 學號 | | 導師姓名 | | |

| 家庭狀況組成 (空白者不予評估) | 稱謂 | 姓名 | 年齡 | 任職機關 (就讀學校) | 職務 (年級) | 存歿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為必要檢附之文件【請寄出前自行檢查並勾選】

- 1、申請表 (附件 1)
- 2、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反面影印本一份
- 3、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正本 (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 4、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成績單正本或蓋學校章戳之成績單影印本 (學業成績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 操行 80 分或 甲等者。)
- 5、「500 字內家境概述」欄位, 以供審查人員審核參考 (附件 3)
- 6、(中)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乙份及上一年度全戶財政部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台(新)北市低收入戶卡請貼於證件黏貼表--附件 2)
- 7、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附件 4)
- 8、學生名冊/匯款資料表 (附件 5)

【1~7 請依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 不再通知補件及退件】

◎ 申請表及檢附之文件恕不退還, 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 予以嚴格保密。

◎ 地址: 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97 號 14 樓

(以掛號郵寄, 信封請註明『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助學金小組收』)

◎ 聯絡電話: 02-2706-2121# 254 洽助學金小組。

◎ 申請截止日: 113 年 10 月 15 日 (以郵戳為憑)

申請學生簽名: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證件黏貼表

| | | | |
|---|--|---|--|
| 姓名 | | 就讀學校 | |
| 學生證影本(正面) | | 學生證影本(背面) | |
| (黏貼處) 以 <u>在學證明者</u> ，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u>右上角</u> | | (黏貼處) 以 <u>在學證明者</u> ，請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u>右上角</u> | |
|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正面) | | 台北市低收入戶卡(背面) | |
| (黏貼處) <u>非台北市者</u> ，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u>右上角</u> | | (黏貼處) <u>非台北市者</u> ，請用迴紋針固定於文件 <u>右上角</u> | |
| <p>1.非台北市者，請將<u>(中)低收入戶證明</u>或<u>清寒證明</u>依文件順序排列後，以迴紋針固定於<u>右上角</u>。</p> <p>2.以上資料未備齊者本會將取消其申請資格。</p> | | | |

500 字內家境概述：

審查人員審核參考：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

- 一、財團法人臺北市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了鼓勵清寒學子專心向學、奮發進取，幫助他們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財團法人臺北市友信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清寒助學金（以下簡稱本助學金）。
- 二、凡申請本助學金者，需提供個人姓名、地址、電話、銀行帳號或銀行匯款資料等，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家庭環境、成員的相關資訊，本資訊將僅限於本基金會營運期間，在臺灣地區做為助學金申請審查及發放之用途使用。
- 三、本公司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除基於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與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外，您可透過書面聲明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個人資料。
 - （二）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
 - （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
- 四、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影響台端的相關權益。
- 五、經 台端閱讀上開事項，已清楚瞭解本基金會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特立本同意書，同意本會於上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台端個人資料。若台端為未成年人，則另需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受告知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日期： 年 月 日